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南京捷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推荐报告

推荐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四年六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南京捷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希科技”、“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提交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报告。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指引》”）和《挂牌规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主办券商”）对捷希科技的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捷希科技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主办券商与捷希科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主办券商根据《挂牌规则》《尽调指引》的要求，对捷希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主办券商与捷希科技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监事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主办券商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南京捷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

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1、一次立项

2024年2月27日，国泰君安向立项评审委员会提交本项目立项报告等一次立项申请文件，提出一次立项申请。

2024年3月1日，国泰君安立项评审委员会对南京捷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OTC—推荐挂牌的一次立项进行了投票。共有6名评审委员参与投票，其中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投行事业部立项评审管理办法》，项目立项获通过。

2、二次立项

2024年4月23日，国泰君安向立项评审委员会提交有关文件，提出二次立项申请。

2024年4月29日，国泰君安立项评审委员会召开了关于捷希科技推荐挂牌的立项评审会（二次立项），并于会后进行了投票。共有6名评审委员参与投票，其中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投行事业部立项评审管理办法》，项目立项获通过。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国泰君安项目组于2024年3月向投行质控部提出审核申请，投行质控部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主办券商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工作底稿等相关申报材料，经审核后认为：主办券商的推荐文件、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基本完善，同意主办券商向内核机构提交南京捷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国泰君安《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的要求，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依照规定程序对捷希科技本次挂牌申请

进行了审核。

2024年5月28日，国泰君安通过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了本项目的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申报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投行质控部出具的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对质控报告列示需关注的风险、存疑的问题进行了充分讨论和评判，在充分审议的基础上，各内核委员独立、充分发表了审核意见并于会后独立投票表决。投票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不同意，0票弃权，投票结果为通过。

四、逐项说明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1、内部审议情况

本次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公开转让，董事会已依法就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已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捷希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捷希科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5962.4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包含了必要的内容，包括：（1）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2）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3）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并制定了信息披露相关制度。

2、股东人数情况

截止本推荐报告签署日，经穿透后计算的公司股东人数为 13 人，未超过 200 人，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相应要求，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证券公司聘请情况

公司已聘请国泰君安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双方已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国泰君安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诚实守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1、公司主体资格符合《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1) 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前身南京捷希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7 日，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由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过程合法合规，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取得了营业执照，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目前公司合法存续。截止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5,962.40 万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

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规定。

2)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公司股东的身份证件及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股东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根据公司说明、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项目小组访谈公司股东，公司股权结构清晰，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份的发行和转让已履行必要的程序。

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增资和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挂牌规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3)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①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了基本的公司治理结构。有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程序，且股东会决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2023 年 12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公司章程》，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生产经营的特点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建立了健全的组织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整体改制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司其职，切实履行各自职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法定程序，且得到切实有效执行，进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有序、健康发展。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②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③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②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 24 个月以内，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②最近 24 个月以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③最近 12 个月以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④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⑤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⑥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

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取得了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审批等，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4)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无线通信技术的研发、开发、应用以及无线通信测试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公司无线通信测试设备产品包括多通道、多探头和程控三大系列，产品应用渗透到基站、终端和芯片等几乎所有产业链环节，贯穿于设计与研发、认证与验收、批量生产等几乎完整产业生命周期。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729.97 万元和 14,957.2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达 98% 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了与同期业务相关的现金流、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等营运记录，业务形式不是偶发性交易或事项；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2,911.42 万元和 15,191.1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651.93 万元及 4,143.56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580.62 万元及 3,730.05 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资质文件、重大合同等资料，公司业务明确，且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已取得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公司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

营能力”的规定。

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4年6月, 国泰君安与捷希科技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明确了双方作为推荐主办券商和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2)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前身南京捷希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1月7日, 于2023年12月27日由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挂牌规则》,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 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捷希科技本次整体变更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 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并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公司存续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符合《挂牌规则》关于“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挂牌条件。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查阅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更的《验资报告》、银行入账凭证及工商登记资料等,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均不存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与增资行为合法合规, 均通过内部股东会决议, 并及时进行了工商登记, 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5)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应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以切实保障股东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求偿权等权利。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6) 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公司无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7)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主办券商审慎核查，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中列举的情形。

(8)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设有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聘请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苏公 W[2024]A134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早于股份公司成立日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控制体系，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2、公司业务和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

(1)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无线通信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以及无线通信测试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公司无线通信测试设备产品包括多通道、多探头和程控三大系列，产品应用渗透到基站、终端和芯片等几乎所有产业链环节，贯穿于设计与研发、认证与验收、批量生产等几乎完整产业生命周期。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业务明确，拥有自主研发技术，业务资质齐备，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设备和人员等，具备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公司以维护股东利益为原则，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披露、回避制度等内容进行了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决策的合法合规和公平公正。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依据上述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公平公允。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相关主体已签署《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防范资金占用情形的发生。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3)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3.20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2,580.62 万元和 3,730.05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4)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公司行业属于“制造业(C)”之“仪器仪表制造业(C40)”, 结合公司具体业务, 公司属于“专用仪器仪表制造(C402)”之“电子测量仪器制造(C4028)”,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三) 公司信息披露符合《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根据《挂牌规则》第四章的规定, 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 结合自身情况及所属行业特点、发展趋势, 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 充分披露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信息。同时,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诚实守信, 及时向申请挂牌公司提供相关信息, 保证申请挂牌公司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确认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符合《挂牌规则》的规定。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 公司下游通信行业发展周期性波动风险

无线通信测试设备的市场需求与下游通信行业及通信技术发展息息相关。目前, 中国 5G 建设保持平稳, 5.5G 研发和相应建设开始起步, 国外 5G 建设逐步放量进入增长期, 总体看通信技术正以 5G 为基础, 积极向 5.5G 和 6G 进行迭代。未来, 下游通信行业的发展必将会给通信测试行业带来新的增长机会, 但随着通信行业以及通信技术发展的周期性波动, 可能会影响公司的产品价格以及市场需求量, 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二) 国家宏观政策变化风险

近年来, 随着我国传统产业持续转型升级, 特别是对信息类产业的大力度扶持, 也提高了对测试设备及系统产品在技术水平、质量等方面的要求。国家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23)》中, 通信与网络测试仪器、终端设备的综合测试仪、通信基站测试系统都属于重点支持的产品和服务。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支持性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或者由于政策变化导致下游行业需求量出现缩减, 则可

能对行业内企业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技术迭代、产品升级的风险

无线通信测试设备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内企业一般依托于相应的测试核心算法，围绕通信设备的研发、生产、应用阶段为无线通信领域提供测试解决方案。只有在研发、设计和生产环节均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才能确保无线通信测试设备的安全性、稳定性和可靠性。

随着通信技术的迭代发展、应用场景不断增加和通信设备复杂化程度加强，对无线通信测试设备的测试能力要求也在不断提高。加之通信设备领域中的移动终端类产品具有生命周期短、技术迭代速度快、消费者偏好变化迅速等特点，这类产品对新品推出时效性有很高的要求，新功能和更新频率也较高。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研发技术创新优势并及时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或新技术成果转化后不能达到客户或市场的预期，将可能对公司的技术及产品领先性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核心技术失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无线通信测试设备行业对从业人员在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方面有着较高要求。无线通信测试设备提供商一般拥有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行业内企业的产品和服务都与核心技术直接相关，因此核心技术是企业能否在无线通信测试业务中占据领先地位的关键所在。若是企业对核心技术保密管理不当，相关的核心技术一旦泄露将使得企业遭受巨大的经济损失，不利于企业在无线通信测试行业中取得竞争优势和开展业务。

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内企业的产品和技术研发都需要依赖专业人才，核心技术人员是支撑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宝贵资源，高素质的技术人员也是行业内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当前随着行业竞争的逐步加剧，对优秀人才的争夺会日趋激烈，如果因行业人才竞争、企业激励机制不足等因素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的情况，可能导致企业在相关领域丧失竞争优势，给其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五）产品质量风险

无线通信测试设备企业的下游客户主要系无线通信产业链中的大型企业，对

通信测试设备的稳定性、一致性要求较高。而且无线通信测试设备广泛应用于下游行业的产品研发、生产阶段，一旦测试设备的质量出现问题，将给客户带来较大的损失，下游客户采购无线通信测试设备时会把产品质量作为重要的衡量和评价指标。如果未来公司出现质量未达标情况，或者公司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而被提起索赔、诉讼，公司的长期声誉将受到不利影响，公司未来业绩也将受到不利影响。

（六）市场竞争风险

由于国内企业在无线通信测试领域起步较晚，技术积累时间较短，产品布局和技术积累均与国外的大型无线通信测试企业存在一定差距。同时，我国无线通信测试行业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也吸引了更多的国内公司加入到该行业的竞争中。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适应技术发展和客户需求的变化，不能及时地进行技术创新和业务模式创新，就可能会丧失竞争优势，从而对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客户集中度偏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定位于无线通信测试领域，报告期内主要向诺基亚、爱立信、华为、苹果公司、中兴等国内外通信行业知名厂商提供无线通信测试设备，2022年及2023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9.26%和92.12%，符合下游行业集中度高的特点。如果未来发行人无法在各主要客户中持续保持技术优势，无法继续维持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影响。同时，如果客户对公司主要产品的需求产生变化或公司竞争对手产品在技术性能上优于公司，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835.37万元和3,327.1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5.17%和12.94%。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诺基亚、爱立信、华为、中兴等移动通信设备制造商以及苹果公司等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商且信誉良好，但由于公司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如果个别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不利的变化，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收回，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将受到不利的影响。

（九）毛利率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51.27% 和 54.21%。公司产品毛利率受宏观经济、行业竞争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自身产品结构变动等多种因素影响，未来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国内外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大幅度上升而公司未能有效转嫁对应成本、公司产品结构未能及时调整等情况可能造成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将直接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此外，公司下游的无线通信设备市场前景较好，但若全球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下游行业政策存在重大调整，或出现其他偶发性短期扰动因素，公司下游行业将受到不利影响，给公司带来相关产品销售下降、业绩下滑风险。

（十）汇率风险

境外市场收入系公司销售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由于公司业务从签订采购订单到最终实现收入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因而外币汇率的不利波动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由于汇率波动存在不确定性，若未来国家外汇政策发生变化，或外币汇率发生不利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十一）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以及供应链波动的影响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芯片、电子元器件、PCB 板等，直接材料成本是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但如果未来企业上游行业的市场环境发生变化，致使电子元器件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则会对企业的成本、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可能对行业内企业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股份表决权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相关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曹宝华、李莎莎夫妻，双方合计控制公司 92.66% 的表决权，公司的股份表决权集中度较高。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建立了相对规范的运作机制，形成了成熟的决策机制及管理模式，能够按照内部程序对下属产业公司的经营发展做出决策。但股份表决权集中度较高的情形仍使公司面临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如果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制力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董事选举、高级管理人员选聘、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章程修改、对外投资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不当干预，将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十三）境外销售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5,163.89 万元和 7,377.7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9.99%和 48.57%，境外市场是公司销售收入重要来源之一。

公司产品出口销售以及企业境外经营都需要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贸易摩擦可能会使得国外市场环境和准入标准发生变化，从而影响公司境外业务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若未来贸易摩擦升级或其他国际贸易形势发生变化，导致部分国家更改相应的法律法规或准入认证制度，可能会不利于公司企业境外业务的顺利开展。此外，公司未来外销过程中，可能受到出口国政治动荡、外汇管制、经济政策突变、贸易限制以及与境外客户开发不畅等因素影响，对公司境外销售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国泰君安自担任捷希科技主办券商以来，多次就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财务规范、公司治理、投资者保护和承诺履行等内容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展开培训，培训形式包括制作相关制度汇编等书面材料、线上线下答疑等形式。后续主办券商将进一步通过各种形式对公司主要人员进行持续培训，切实履行相关职责。

七、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章程》、查阅股东名册、访谈公司股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等方式，对公司在册股东及是否需履行基金登记备案程序进行核查。经核查，公司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股东。

八、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说明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创新层进层条件（如有）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进入基础层，不适用本项。

九、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

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 22 号）的要求，国泰君安作为本项目的主办券商，对国泰君安及公司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国泰君安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公司就本项目聘请了主办券商国泰君安、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公司还存在如下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1）聘请北京对角线咨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行业研究服务

北京对角线咨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9 日，法定代表人为龚彦，注册资本 50 万，主营业务包括咨询服务、行业研究服务等。

主要服务内容：为捷希科技提供行业研究服务，并编制《行业研究报告》。

（2）聘请上海创凌翻译服务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翻译服务

上海创凌翻译服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公司成立于 2002-07-26，法定代表人为 KONG YAN，注册资本为 150 万美元，主营业务包括翻译服务及相关图文制作等。

主要服务内容：为捷希科技提供翻译服务，翻译成简体中文。

（3）聘请北京时美时代图文设计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底稿辅助整理、申报材料制作与咨询服务

北京时美时代图文设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公司成立于 2021-02-26，法定代表人为王鹏云，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包括上市咨询服务、材料制作、底稿整理服务等。

主要服务内容：为捷希科技提供底稿辅助整理及电子化服务、三板挂牌阶段申报材料制作与咨询服务、北交所申报材料制作与咨询服务。

经核查，公司上述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针对上述结论形成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证过程：

（一）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访谈、问卷调查，取得出具的承诺函、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登录公开网站查询相关失信惩戒信息等，对公司关联方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进行核查；

（二）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

（三）查阅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核查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情况；

（四）对公司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或问卷调查，对其出资情况、股东适格性、所持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进行核查；

（五）与公司各主要部门人员沟通，获取部分重要销售、采购合同等，了解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六）查阅公司取得的各项资质、许可等，对其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进行核查；

（七）获取公司组织架构图、员工花名册、资产台账、银行账户信息等，对公司包括财务部在内的各业务部门设置情况，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进行核查；

（八）获取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信息，对关联交易审批履行情况、关联交易的

合理性及必要性等进行核查；获取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明细，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同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九）获取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数据、经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对照《挂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对公司是否符合公开转让并挂牌条件进行核查；

（十）查阅公司财务账簿记录、与董事会秘书沟通等，对公司是否聘用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进行核查；

（十一）履行的其他必要核查程序。

项目组通过以上查证过程，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实依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等的访谈记录、问卷调查表、声明及承诺、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等的网络查询记录；公司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访谈记录、调查表；公司关联方清单；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公司历次验资报告；三会会议资料；相关会计凭证、纳税凭证；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各项规则制度；公司各项资质、许可等；员工花名册；银行对账单；关联交易合同、评估报告等资料。

十一、推荐意见

根据主办券商对捷希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主办券商认为捷希科技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上述条件，同意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推荐南京捷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南京捷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